附件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一套既与国际职业安全健康体系接轨，又具有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要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的具体举措，是《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明确要求。自2014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实施以来，全国工矿商贸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促进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机构、政策的调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形势需要，亟待修订。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研究起草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草稿）》。经征求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政法司、规财司、科信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基础司，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山东、云南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原工贸行业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评审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等级划分和定级权限。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二是明确了企业自愿申请定级的原则。三是沿用了之前标准化等级划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原则上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自行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工作。四是明确了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五是明确了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费。鉴于各级定级部门人员力量和专业知识能力不足，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定级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开展定级相关工作。明确了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涉及的相关工作由定级部门直接负责，防止基层乱作为。

1. 定级程序。

《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一是自评。强调了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主要负责人和普通员工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自评周期为每年一次，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持续改进安全绩效。二是申请。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提出申请，由定级组织单位进行申请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三是评审。由定级组织单位通知相关评审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企业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由现场评审组确认整改完成情况。四是公示。定级部门将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核实反映企业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问题。五是公告。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加强部门联动。

《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企业申请定级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并要求由其主要负责人在申请材料中作出书面承诺。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定级申请。

《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如在有效期内出现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发生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等7种情形的，标准化等级即被撤消。

（三）激励和监督保障措施。

一是激励政策。要求各级应急管理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不纳入政策性限产、停产范围，优先办理复工复产验收，依法直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以及加大对达标企业在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贷信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二是监督受托方工作。各级定级部门对定级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发现现场评审报告质量低、现场评审把关不严、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或取消其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防止其不负责任评审。三是信息化保障。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制订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便于各地结合实际有效实施。

三、定级组织单位的确定

《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级标准化定级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应急管理部作为一级企业的定级部门，拟分别由危化监管一司、二司以及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确定相应一级企业定级组织单位，向社会公布。

四、评审单位的确定

《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级标准化定级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作为标准化定级评审单位，委托其负责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审单位名单。

附件：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通过自我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中的各要素，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有效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的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标准化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标准化是指标准制定、标准宣贯及标准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全过程。标准化的本质在于实施标准、改进标准。企业标准化的要求是，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